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 件1：  面试人员须知  一、应试者必须于面试当天下午13:00前到达考点指定地点集合。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  二、应试者须持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二代临时身份证）、审核通过的报名表原件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凡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不得进入候考室参加面试。  三、应试者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  四、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全天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考生在当天所有学科测试结束并公布成绩后方可离开考点。  五、面试前，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备考室、面试考场。  六、面试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一般不得离开候考室，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必须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。  七、面试过程中，应试者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身份等信息，否则按零分处理。规定时间到后，应试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  八、面试结束后，应试者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考场，到指定场地休息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。离开考场时不得带走答题签、草稿纸等任何材料。  九、应试者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评委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    |   |
|   |